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5/33)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0年3月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10	1
二、一般性辩论		
报告员的说明	11-17	4
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18-69	8
A. 工作文件(A/AC.182/L.60/Rev.1和A/AC.182/ L/62/Rev.1)的共同提案国分别介绍工作文件	21-25	16
B. 合并讨论工作文件	26-29	17
1. 两份工作文件各段内容分几组项目提出	27-28	18
2. 各组项目的讨论	29-69	19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报告员的说明	70-82	39
A. 一般性意见交流	70-77	39
B.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 草案的进度报告	78-82	41
五、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83-86	42

一、导 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7号决议召开会议，于1990年2月12日至3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¹

2.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 (XXIX) 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 (XXX)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是由以下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3.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开幕并致辞。

4. 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司长弗拉迪米尔·柯特来尔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秘书。研究与研讨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副组长。资深法律专员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协理法律专员克利斯蒂安妮·博尔罗亚尼斯女士和法兰西斯科·普雷苏蒂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助理秘书。

5. 在1990年2月12日第1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着1981年会议所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条件²，并考虑到法律顾问在其成员国间所进行的会前协商结果，选出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如下：

主 席：安德里亚斯·马弗洛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副主席：费里德贝尔哈吉先生（突尼斯）

布德维金·德里叶梅克尔先生（比利时）

西格非里德·何贝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诺曼·莫纳加斯先生（委内瑞拉）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担任工作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63）：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7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一些问题。

6. 通过报告。

8. 按照大会44/3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在收到下列常驻代表团提出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后，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接受这些会员国观察员参加会议：安哥拉、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几内亚比绍、匈牙利、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荷兰、阿曼、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20次会议上，同意了以下的工作安排：以1次会议来对大会第44/37号决议第3和4段所述有关其任务的所有项目，进行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1次会议来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³ 对于其工作组，特别委员会决定：以10至12次的会议来讨论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4或5次会议来讨论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以2或3次会议来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诉诸联合国内部的一个斡旋、调解或调和委员会）；2到6次会议保留。人们了解，这个会议分配办法将以必要的灵活程度来实施，并考虑到项目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为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实况调查”的A/AC.182/L.60号文件和捷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的A/AC.

182/L.62号文件。以及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的A/AC.182/L.66号文件。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A/AC.

182/L.43/Rev.5号文件。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标题为“现有的联合国程序的合理化”的提议，该提议已载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报告的第101段（A/44/33）⁴和主席提出的A/AC.182/L.67号文件。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A/AC.

182/L.64）；同时，特别委员会收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标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的A/AC.182/L.65号文件。

二、一般性辩论

报告员的说明

11. 特别委员会依照其组织工作的第131次会议的决定，于1990年2月12至16日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的会议。

12.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之一对委员会1989年的会议工作表示满意，并特别是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利用联合国内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他又重申支持他的代表团关于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起草工作。这位代表又表示，为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必须加强本组织的作用，采取措施使其能达到基本的目标。提到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⁵，认为是这方面的有益的指引。谈到特别委员会的两份关于调查事实的订正工作文件，这位代表表示，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中第一年中根据这两份文件的工作的意见会对国际法的重要性和加强本组织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效率方面作出贡献。关于现有的联合国程序的合理化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的订正工作文件，这位代表深信，合作的精神将继续推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寻求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方法方式方面取得一般的协议。

13.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另一位代表认为，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是在进一步改善作为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全球问题方面的国际气候的背景下召开的。这位代表注意到，对于必须加强本组织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正如在最近的工作中已表现的具体成果那样必须要发挥重要作用这两点已获得了一般性的协议。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指出，目前正由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联合国的实况调查工作是朝向加强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努力的又一实例，并认为实况调查是本组织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任务的一部份。他认为，发展本组织实况调查能力应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照顾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各方面的工作具体经验，适当注意秘书长的日益增加的作用。

14. 另一位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概括他的代表团关于加强联合国效率的各种具体方式的意见,并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65),其内容列在文后供今后审议。

“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提出的工作文件

“1. 特别委员会成员在1989年进行意见交流时,对于可能作为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讨论议题的建议,反应积极。

“(a) 扩大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法。据我们了解,要想在世界各地依靠更健康的政治气候,扫除现存的紧张和冲突的温床,防止出现新的温床,要想解决全球性问题,并促进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首先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就可能需要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其他值得讨论的建议是有关建立区域安全的机制及保障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可以做保证国,表明决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扬弃诸如炫耀军事力量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的作法,一般都同意,此种作法是造成区域性冲突恶化的因素之一。

“(b) 扩大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和平的努力。在此范围内可以审议以下有关秘书长的活动的建议:

“(一)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汇报,内容包括机密性的资料,任何冲突地区的事态发展,以及其他安理会注意到的事项;

“(二)秘书长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裁军有关的个别问题主动提出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三)更多地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权利，即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大会透彻审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按报告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的作法可纳为常规工作；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减少战争危险的多边中心的建议，也可以在这个范围内审议。

“我们认为，把这些谅解正式作成一项大会决议或更有普通性的文件，将有助于提高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 除了上述建议外，谨提出以下的构想供作参考。

“(a) 我们假设，特别委员会原则上可以承担起草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文书的工作，当然也应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的筹备机构。特别委员会或许还可以在大会宣布19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参与拟订有关制订国际法的范围广泛而长期的方案。

“(b) 在特别委员会中讨论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及讨论如果一国破坏和平或不遵行安理会的决定时可以采取的执法行动的问题，也许会有实际价值。在宣布19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时候审议这个问题，尤其适宜。在这方面，显然应该审议应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执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许多积极决定，从而建立稳定的法治秩序的问题。

“(c) 另一个与今日世界关系甚大的问题也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中审议，这就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为防止局势恶化，化解危机与区域冲突，可以采取何种临时性措施的问题。

“(d) 苏联提出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功能的建议，获得积极响应，同时大家希望，特别委员会探讨扩大适用联合国预防性活动范围的问题，这些积极反应都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包括如何预防由国内的社会经济及其他因素引起具有爆炸性可能的局势；如何加强秘书长的能力以履行其汇报、协商和调解工作，从而避免出现全球性或区域性战争的危险；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广泛的网络，对冲突地区的局势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资料，等等。

“(e) 有人主张特别委员会考虑一些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我们对此也感兴趣。

“(f) 有人建议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问题。我们认为这个建议也值得考虑。

15. 在提出上列文件时，这位代表指出，这是根据他的代表团进行协商后才拟订出的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的构想。他强调，工作文件的基本目标是利用特别委员会的潜力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并希望工作文件会引起各会员国在文件已有的构想之外提出更多的提议。

16. 虽然本届会议上未对该工作文件进行审议，但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欢迎这份工作文件，并表示支持其中的构想。其中一个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是对探索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作用而作出的具体贡献。

17. 会议结束时，全体与会者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安德里亚斯·马弗洛马蒂斯大使阁下深表感谢，感谢他的卓越领导、他的献身精神和他在主席团和秘书处人员的有力帮助下为工作成功作出的杰出贡献。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18. 按照A/AC.182/1990/CRP.3号文件第9段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于1990年2月12日至15日举行的第1至第8次会议和2月20日、27日举行的第11、12次会议上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19. 工作组收到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订正本(A/AC.182/L.60/Rev.1),全文如下:

“ 联合国为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而进行实况调查

“ —

“1. 为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合国应当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为此,联合国应考虑进行实况调查活动。为本文件之目的,实况调查意为任何旨在查明必要的事实、以便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管机构作出决定的活动。

“2. 一旦查明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之后,除非可以利用秘书长现有的收集情报能力了解全部事实,否则联合国应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

“ 二

“3. 派遣实况调查团可以对事实获得没有偏见的、详细的了解。在决定是否派遣和何时派遣实况调查团时,联合国主管机构还应铭记,实况调查团可以表示整

个联合国的关切，并充当建立信任的手段。 应注意实况调查团要让局势缓解，而不是使局势恶化。

“4.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按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可派遣实况调查团执行任务。

“5. 秘书长应考虑向他认为是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危险局势的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 他可以根据情况将取得的情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6. 任何国家均应考虑提请联合国主管机构注意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其事实有所争议的局势。 该主管机构应当考虑用什么有效方式来查明这些事实。

“7. 当一国请求联合国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国领土时，联合国应迅速加以考虑。

“8.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实况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般应优先选择秘书长。

“9. 应鼓励秘书长编写和补充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名单，以便在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时，可以随时请他们提供服务。

“10. 一旦决定进行一项实况调查，便应毫不迟延地派出调查团。

“11. 派出实况调查团的联合国机构应为其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 在完成任务之后，每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均应编写派团的联合国机构所确定的报告。

“12. 实况调查团应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调查团成员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

“13. 各国应奉行不拒绝让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的政策。”

1) 阅读时应参照拟议的序言部分以下一段：“承认，在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均需经该国同意”。

“14. 派团的联合国机关应尽量让接受国知道，如果在一定的短时间内不收到任何答复，便当作接受国同意准许调查团入境。

“15. 如果一国拒绝准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应立即通知派团的联合国机关，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该国应积极审议准许实况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16. 各国可随时发表声明，作出承诺，准许为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派出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 这些国家也应有机会向派团的联合国机关表达其意见。

“17. 也可以仅针对某些类型的调查团或某一段时间单方面发表这种一般性声明。秘书长应对这种声明加以充分宣传。

“18. 所有国家均应对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活动的各方面给予合作以及充分和迅速的协助。

“19. 应当让各实况调查团拥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各种自由和设施。特别是：

“(a) 应迅速让它们进入被派往的地区；

“(b) 它们应有行动自由，并按照国家法律完全能够接近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地点和资料；

“(c) 它们应有权在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d) 它们应有权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

“(e) 它们应有权同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人员自由联络，并应得到充分保障，使这些人员不会承受任何不利的后果；

“(f) 它们应享有不受检查和搁延的通信自由，特别是与联合国通信和互相通信的自由；

“(g) 调查团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特权及豁免。

“ 三

“20.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调查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以便于联合国防止或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适当时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情报。

“21.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应当加强秘书处提供早期警报的能力。

“22.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必要时，这可以包括利用联合国各资料中心收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公开资料。

“23. 秘书长应鼓励总部以外的联合国代表在紧急时及早提请他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20. 工作组还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订正本(A/AC.182/L.62/Rev.1)，全文如下：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

“ 一

“1. 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防止与和平解决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方面的作用，应当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该组织的实况调查能力。

“2. 进行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其目标应是提供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所需充分了解的一切有关事实，使它们得以有效执行其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或情势的职责这些活

动应根据全面的调查和对一切现有情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实况调查活动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由：

“ (a) 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要求进行，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的事项；

“ (b) 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以自己身分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进行，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事项以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 4. 大会和秘书长在审议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可能性时，要查明安全理事会确未对同一争端或情势履行《宪章》所指定的职责，包括实况调查活动在内。

“5. 在进行实况调查时，应特别考虑下列可能性：

“ (a) 派遣秘书长或指派另一特别代表；

“ (b) 派遣合格专家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

“ (c) 任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特设附属机关，主要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 6. 在不违背各国有关国际义务特别是《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形下，向任何国家领土派遣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需要事先征得该国的同意。对于请一国同意接受此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任何要求，都应及时予以考虑。

“ 7. 决定使用实况调查能力时，包括派遣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应规定其任务和调查范围，以及结束调查后将向派出机关所提交报告的性质。

“8. 各国应与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合作，并应给予他们一切必要的协助。各国不应妨碍实况调查活动之充分与独立的履行，不应干涉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工作。

“ 8. 之2 各国应特别向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保证：

“ (a) 在它们的领土内自由活动，并可进入为充分执行指定任务所需前往的地方和取用资料；

“(b) 充分保密工作的权利；

“(c) 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9. 特别代表以及实况调查团的成员应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并在不妨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形下，应尊重在其领土内履行职责的国家法律和规定。他们也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部事务。

“9. 之2 参加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公正履行职责，不应接受任何指派机关以外当局的指示。

“10. 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结束提出报告后，应酌情使报告中直接涉及到的国家有机会向指派的机关申述它们对报告中各项结论的立场。

“11. 如果实况调查包括听证或其他类似程序，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关应通过议事规则，并应安排处理证据所需的一切手续。议事规则特别应包括下列原则：

“(a) 查询时双方皆有权要求参加听询；

“(b) 委员会有权向任何一方要求它认为必要的解释和资料；

“(c) 根据有关方的要求或由委员会本身动议，传唤证人和专家；

“(d) 由主席进行对证人的审查；

“(e) 记录证人提供的证据，并由证人签名；

“(f) 委员会的报告仅作为事实的说明，不得视为裁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 二

“12.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可能展开实况调查活动，除其他外，客观了解下列工作所需真相：

“(a) 审议有关防止或解决那些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与情势的建议或决定；

“(b) 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c)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

“(d) 审议据称不遵守(a)项中所提决定规定的情况。

“13.(删除)。

“14.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并在不妨碍《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应审议,在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中是否可能规定实况调查工作作为协助解决争端或情势的一种手段,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作为其履行具体职责的一种办法。

“15.大会应审议,是否可能展开实况调查活动,特别是客观了解下列工作所需真相:按照《宪章》第十四条,但必须符合《宪章》第十二条,审议有关防止或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势的建议。

“15.之2 大会在适当时,应审议,在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中是否可能规定实况调查工作作为协助解决提请其注意的争端和情势的一种手段。

“16.秘书长在适当时,应当审议,为了客观了解所需真相以便履行其《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是否可能展开实况调查活动。

“16.之2 秘书长应迅速响应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的任何要求,由其本人或经由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16.之3 秘书长应特别注意促使在尽早阶段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秘书长在这方面如有任何提案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及时予以审议。

“17.秘书长应在争端各国的要求下,考虑派遣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

“17.之2 秘书长本身也应主动或应任何关于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争端或情势的条约缔约国按条约规定提出的要求,考虑派遣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以期调查任何据称违反这一条约规定的情事。

“18. 秘书长应维持和培养联合国的技术能力,包括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应付紧急的实况调查任务。为此目的,他应编制和更新一份可参与实况调查活动的各领域的专家名单。

“19. 应鼓励各国将关于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的条文列入其个别的协议中,以期有助于防止或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但不得妨碍各国自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权利。

“三

“20. 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时,不应当妨碍有关各国使用上述国家之间缔结的解决争端条约所导致的调查或其他类似程序。

“21. 本草案一切内容不应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包括其中第二条第七项,或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范围。

A. 工作文件 (A/AC. 182/L. 60/Rev. 1
和 A/AC. 182/L. 62/Rev. 1) 的共同
提案国分别介绍工作文件

21. 在介绍 A/AC. 182/L. 60/Rev. 1 号工作文件时, 其中一个共同提案国的代表指出订正工作文件考虑到在讨论初稿时所作的各种评论和建议。他指出, 虽然除第10段外, 其他各段在订正文件中都已更改, 但该文件的基本结构和途径仍然不变。他重申该工作文件的基本假定如下: 首先它扼要地提出政策建议, 但不再复述法律, 第二, 它区别了决定派出实况调查团(“承诺”)和实况调查团的实际行动(“执行”), 第三, 它又区分了文件第二部分所规定的实况调查团与第三部分所述的搜集资料能力。

22. 继上述一般评论之后, 他指出以下两个要点, 并就此更具体地解释订正文件所反映的一些更改: 新案文第1段载有关于实况调查的定义, 论及工作文件范围问题。第2段反映出实况调查团与搜集资料能力之间的区别。新的第3段草案详述实况调查团的目的和宗旨。第4至9段, 11至12段作了若干编辑上的更改, 编排次序也有变动。第13至17段完全改写, 它们应与论及接受实况调查团的重要问题的注1一起阅读。第13段是这一类各段的基石, 它申明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政策建议, 在同一类的其他段落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共同提案国代表又指出, 关于实况调查团问题, 各国表示同意的法律先决条件收入序言较好, 因为该工作文件的基本途径是扼要地陈述政策建议而已, 而不是复述法律原则。因此, 第18段述及各国有义务与实况调查团合作的政策建议, 第19段则扼要说明为使实况调查团能满足其工作应提供的具体自由和便利。关于搜集资料能力的第20、22和23段已改写得更好, 第21段的规定则是新的。

23. A/AC. 182/L. 60/Rev. 1号工作文件的另一个共同提案国的代表指出, 英文原件中“fact-finding”(“实况调查”)一词译成法文“etablissement des faits”, 要比“enquete”贴切。

24. 在介绍A/ AC.182/ L.62/ Rev.1号文件时，一个共同提案国的代表也强调订正文件考虑到在就较早案文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他指出旧的段落次序仍保留了下来，新的段落则依适当次序添加进去。

25. 关于该工作文件所反映的具体更改，该代表提出以下要点。在第1段，“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一词在工作文件中首次出现时是作为整个片语出现的，其后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提到“争端或情势”第2段已简化，旨在列出实况调查的目的。第4段的措辞已改为更近似《联合国宪章》中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限问题的案文。第5段除了文句的更改以外，承诺派出实况调查团的可能性次序变成首先提到秘书长，以示取舍上的偏重。关于国家同意实况调查团的第6段已改写，现提到各国的有关国际责任，特别是导自《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义务。第8段已改写，现正面申述在第8之2段进一步详述的合作义务。关于实况调查团的义务的第9段列入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故更为均衡。加添了第9之2段，提及实况调查团个别成员的义务。第10段反映出关于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变更，它规定可酌情将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告知有关国家，但无需将整个报告告知该等国家。第11段完全改写，载列了实况调查团程序规则基本原则，而不是提到《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所载的程序规则。第12段重新改组，避免被视为生硬地区分防止争端和解决争端两者。第14段只针对安全理事会，从而将关于大会作用的叙述留与第15段和第15之2段。

第16至18段进一步阐述秘书长的作用，包括在关于解决争端或情况的条约所委派给他的作用（第17之2段），恰切例证是关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

第19段重新改写，反映关于鼓励各国诉诸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这一构想。

B. 合并讨论工作文件

26. 工作组决定合并讨论A/ AC.182/ L.60/ Rev.1和A/ AC.182/ L.62/ Rev.1号工作文件。共同提案国将每份工作文件的各段内容分成八组项目，每组涉及下列的具体问题。

1. 两份工作文件各段内容分几组项目提出

27. 因此,根据两份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所提出,第1组项目涉及导言和定义,包括A/AC.182/L.60/Rev.1第1和第2段及A/AC.182/L.62/Rev.1第1和第2段。第2组项目涉及实况调查团的开始,包括L.60/Rev.1第3、4、6、7、8、10和11段及L.62/Rev.1第3、4、5和7段。第3组项目涉及秘书长并分成两组分目:第3组项目(a)分目涉及实况调查团的进行,包括L.60/Rev.1第5段及L.62/Rev.1第16、17和17之2段;第3组项目(b)分目涉及秘书长执行实况调查活动的问题,包括L.60/Rev.1第9段和L.62/Rev.1第16之2、第16之3和第18段。第4组项目涉及同意问题和单方面一般性声明,包括L.60/Rev.1注1和第13至17段及L.62/Rev.1第6和第19段。第5组项目涉及国家与实况调查团合作的问题,也是分成两组分项目:第5组项目(a)分目涉及接受国的义务,包括L.60/Rev.1第18和第19段及L.62/Rev.1第8和第8之2段;第5组项目(b)分目涉及调查团的义务,包括L.60/Rev.1第12和第16段(第二句)及L.62/Rev.1第9至11段。第6组项目关于情报收集,包括L.60/Rev.1第20至23段。第7组项目涉及保留条款,包括L.62/Rev.1第20至21段。第8组项目涉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包括L.62/Rev.1第12、14和15之2段。

28. A/AC.182/1990/CRP.1号文件是按照上述几组项目合并讨论两份工作文件的基础。该文件将各组项目的有关各段的案文并列,以便于审议,达成一个统一文件。

2. 各组项目的讨论

29. 在介绍 A/AC. 182/L. 60/Rev. 1 号工作文件第 1 组项目的各段时，一个共同提案国重申第 1 段载有就工作文件目的而对实况调查所下的定义，该定义影响整个文件的范围。该共同提案国还着重指出该段第一句所说明的文件要旨。第 2 段列入工作文件是为了区分派遣实况调查团和收集情报。与派遣实况调查团不同，收集情报是独立进行的与某一种情况或争端的存在无关的活动。因此，第 2 段将文件的范围扩大以包括第 20 至 23 段所述的问题。

30. 在介绍 A/AC. 182/L. 62/Rev. 1 号工作文件第 1 组项目的各段时，工作文件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提请工作组注意，第 1 段旨在将特别委员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任务与就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所提出的具体提案联系起来。在这方面，他还指出，该段提到的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共同提案国指出第 2 段旨在解决实况调查的客观性问题，因而提供了某种定义。他同意这样的定义直接影响文件的范围。

31. 在共同提案国介绍了每一组项目后，工作组首先作出一般性评论，然后对每组各段逐一作出具体评论和提出具体意见。

32. 在对第 1 组各段作出一般性评论时，几个代表团指出两份工作文件范围不同：A/AC. 182/L. 60/Rev. 1 号工作文件只提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 A/AC. 182/L. 62/Rev. 1 号工作文件则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或情势。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涉及广泛的范围，但另一些认为应具体提及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L. 62/Rev. 1 一个共同提案国就此表示同意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的确已包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概念内。因此，序言部分可提及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而执行部分各段只提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关于实况调查的定义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阶段不必有定义,其他代表团则着重指出必须一开始就有一个定义,甚至建议如何能改进现有的一段,加以改写。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提供一项关于实况调查的定义,应只开列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构将进行的具体实况调查活动。此外,有人建议将A/AC.182/L.60/Rev.1第1段和A/AC.182/L.62/Rev.1第2段合并成一项定义,内容如下:“为本文件之目的,实况调查意为联合国主管机构旨在查明必要的事实,使它们得以有效执行其防止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活动”。另有人建议一项类似的定义草案,但其中并没有包括防止争端。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审议这一组项目中关于实况调查定义的各段时,一开始就必须针对国家和同意主权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一项具体的起草建议,在这一组项目中加入一项规定,说明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往任何国家领土必须事前征得该国同意。但也有人认为同意的問題只在未经核可侵犯一国主权时才发生。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显然不打算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

34. 关于就第1组项目各段提出的具体评论,有人指出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1段中“决定”一词限制太多,建议将“作出决定”一词改为“审议问题”。一个共同提案国在提出澄清时指出,该段使用的“决定”一词是广义的用法,以便包括主管机构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問題的一切阶段,改拟这一段就可以消除弊病。

35. 若干代表团认为,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2段中“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一词太过含糊,建议采用比较接近《宪章》的措词,如“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有人提问谁查明此一“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共同提案国解释说此词是用以包括尚未发展成全面冲突的局势,留有草拟改进的余地。他们还解释说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将查明这些局势并决定其是否从秘书长现有的收集情报能力取得充分的情报。有人还指出L.60/Rev.1第1段和第2段处理实况调查的方式有所不同,因为在第1段中实况调查大体上与满足联合国机构执行职务的具体需要有关,但第2段似乎说实况调查活动可以在这些需要以外独立进行。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应考

考虑到有关各国可能同意在彼此间解决问题从而使实况调查变得没有必要。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目前草拟的L.60/Rev.1第2段假定联合国各机构每次均不得不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作为审议该问题的一项先决条件。由于情况并非如此,该段就没有必要。一个共同提案国在答复时指出,该段目的并不是要假定各主管机构会派遣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活动只是在需要事实时备供考虑的选择之一。另一种观点指出目前草拟的L.60/Rev.1第2段似乎包括两项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条件,其中一项是一旦查明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另一项是秘书长现有的收集情报能力不足够,建议改写这一段的普遍概念,放在序言部分内。但是,有人认为这一段所述概念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概念强调必须在争端或局势的最早阶段进行实况调查,因此支持将这些概念列入文件的执行部分内。另一种看法进一步建议将L.60/Rev.1第1段和第2段合并。关于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第1段,有人建议将它放在序言部分。总的来说,普遍认为两份工作文件在第1组项目方面互相补足,要议定包括其基本概念要素的规定并不困难。

36. 一个共同提案国在介绍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2组项目各段,即第3、4、6、7、8、10和11段时,提出了下列意见。关于第3段,必须铭记着除了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主要目的--对事实取得没有偏见的、详细的了解之外,实况调查活动也可能具有该段内所述的三种副作用:其中两种是好的,即表示联合国的关切和建立信任,另一种是不好的,即可能使局势恶化。第4段并不是重述法律情况;而是说明联合国各机构的权限,但以中立的方式列举可以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机构。该组项目第8段目的在于明确说明在进行实况调查时优先选择秘书长的政策建议,因为共同提案国认为目前的这种作法显示出秘书长比较适合起这种作用。

37. 在介绍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中第2组项目各段,即第3、4、5和7段时,共同提案国作出以下评论。第3段讨论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职权问题,对行使《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职司和行使与第七章无关的职司加以区分。为了避免联合国的不同机构进行的实况调查有任何重复,已重新草拟第4段,以便更

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如上文指出,也重新草拟了第5段,对秘书长给予优先,使他成为可以进行实况调查活动人选名单上的首选。第7段只用“任务”一词,因为理解到它与“职权范围”为同义词。共同提案国强调,通过事先公布调查团编写的报告的性质,这段可以鼓励各国接受实况调查团。

38. 关于对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3段的评论,有人指出该段现有的案文减损联合国的作用,因为它似乎暗示、表示联合国关切的唯一方法是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关于这点,有人认为关于表示联合国关切的规定是不必要的。有人也就向谁提出关切这点提出问题。共同提案国的答复指出这不过是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一个副作用而已。联合国将向整个国际社会表示其关切。也必须指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其他两个副作用:建立信心和调解危险局势。他们强调,鉴于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辩论期间几乎一致认为实况调查团不得使局势恶化,所以增加第3段中的第三句,因此,必须表达这个意见。又有人指出,第3段第一句较为接近实况调查团的定义,因此应放在第1组项目内。有人对使用“没有偏见”一词也提出疑问,因为没有偏见这个概念更多地是指调查团的行为而不是指事实。共同提案国答复时建议以“客观”一词取代之。另一个问题是实况调查团概念包括的是派遣秘书长还是派遣他的一名代表:共同提案国的答复是肯定的。因此,建议以较广义的“实况调查活动”取代“实况调查团”,因为前者包括了在总部的听讯。

39. 关于A/AC.182/L.60/Rev.1第4段和相应的A/AC.182/L.62/Rev.1的第3段,一些代表团认为L.60/Rev.1第4段体现的一般处理办法胜于L.62/Rev.1中具体地指出《宪章》章次的第3段的处理办法。共同提案国的答复认为,L.62/Rev.1第3段并不纯粹重述《宪章》,它还对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实况调查方面的职司提供了一项分析。又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在L.62/Rev.1第3段中提及《宪章》第七章,因为没有了解事实之前不可能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因此,事实调查先于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决定。然而也有人指出可以根据第七章进行事实调查,而且必须表达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关于L.60/

Rev.1第4段,有人建议删除“按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的词句,因为提到《宪章》就足够了。又建议以“依照《宪章》所分配的职司”取代有关词句,并删除句首的《联合国宪章》规定”。关于L.62/Rev.1第3段,有人指出该段没有对实况调查团的进行与执行加以区分。有人再次认为相应的L.60/Rev.1第4段使用的“实况调查团”一词的意义较L.62/Rev.1第3段使用的“实况调查活动”一词的意义窄。关于这一点,L.60/Rev.1的共同提案国指出,必须从广义理解“实况调查团”一词,而且工作文件也着重实况调查的另一种手段,即收集资料。

40. 关于A/AC.182/L.62/Rev.1第4段,有人认为将此段列入可能对《宪章》第十二条造成误解,而且鉴于已规定联合国机构须依照《宪章》行使职权,不管怎样这段也是多余的。共同提案国答复时认为,L.62/Rev.1第4段必须确定某些规则,以避免各机构竞相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可能,因为这样会损害联合国对实况调查团的利用。有人认为避免工作重复政策是这一段的主要旨,因此值得加以保留。

41. 关于A/AC.182/L.60/Rev.1第6段,有人提出这一段比《宪章》第三十五还严格,因为按照这一段,只有遇到事实有所争议的情况,各国才能提请联合国机关注意。有人也提出,“任何国家”的提法引起《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可提请联合国机构注意争端的一些问题。有人表示,按照第6段,将可能性给予“任何国家”甚至第三国违反当事国自选择解决其争端的方法的原则。如前所述,有人提出L.60/Rev.1第2段关于“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一词的种种困难。至于L.60/Rev.1第7段,有人指出“前往该国领土”一词听限制太多,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向若干国家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情况。共同提案国在答复时建议改写这一段,以便立即兼顾所有的要求。

42. 关于彼此类似的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8段和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第5段,有人一方面认为象L.60/Rev.1第8段所列出的一般性提法较优,另一方面又有人支持象L.62/Rev.1第5段所作的那种列表方式。有人提出,两段可截长补短,该加以折衷或合并。大家广泛认为秘书长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中都是执

行实况调查活动的最适当人选。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L.62/Rev.1第5段的表列将秘书长列为表中首位,已使他享有若干优先。有人又提出,L.60/Rev.1第8段在这方面太过僵硬。因此,有人建议在那一段中加入一句话,而兼顾L.62/Rev.1第5段(b)和(c)分段所载的这些选择。L.60/Rev.1的共同提案国建议在第8段添入下列一句话“他可指派一名特别代表或向他负责的专家组”,并在必要时添入下列一句作为补充:“并可斟酌考虑任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附属机关。”有人也建议改写L.62/Rev.1第5段以包含L.60/Rev.1第8段的建议。关于L.62/Rev.1第5段(b)分段,有人指出“合格”一词不需要。有人不理解L.62/Rev.1第5段(c)分段所设想的特设附属机关的意义,也有人要求澄清“主要在联合国总部”一词的意义。共同提案国解释(c)分段旨在包含另一种实况调查活动,即不象实况调查团那样实地进行而是通过联合国总部听询的活动。

43. 关于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10段,有人问延迟派出预定的实况调查团是否会涉及接受国同意的问题或实况调查团组织方面的问题有人认为,这一段不需要,因为实际上不曾遇见过延迟的问题。另有人认为,第10段应与规定派遣实况调查团不应使局势恶化的L.60/Rev.1第3段合读。有人建议改写,在第10段加入下列一句话:“征得接受国的事先同意”,以要求派遣调查团时遵守这项规定。

44. 关于彼此类似的A/AC.182/L.60/Rev.1第11段和A/AC.182/L.62/Rev.1第7段,有人强调这两段十分相似。L.60/Rev.1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指出,虽然L.62/Rev.1第7段规定派遣特别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看起来范围较广,但是L.60/Rev.1第11段使用“实况调查团”范围也是一样广,而且比较适合“派遣机构”的提法。但是,有人认为,这两段都应包含一个条款,即也应向有关各国提供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事实资料。

45. 在介绍A/AC.182/L.60/Rev.1号工作文件第3组项目各段,即第5和9段时,共同提案国之一指出,这两段的目的是强调有待加强秘书长的作用,使其具有执行或负责实况调查两方面的必要灵活能力。

46. 在介绍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第3组项目各段,即第16、16之2、16之3、17、17之2和18段时,共同提案国之一指出,这六段合起来进一步说明秘书长在实况调查方面的作用,并符合第5(a)段规定秘书长行使他这方面职权的各种情况中他自己享有的优先权。

47. 关于第3组项目(a)分目,即A/AC.182/L.60/Rev.1第5段和A/AC.182/L.62/Rev.1第16、17、17之2段,有些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职务应具体提及《宪章》第九十九条的意见,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笼统地提到秘书长按照《宪章》规定行使职务就行。这方面,有人指出L.60/Rev.1第5段第二句是多余的。另外一种意见认为,总的看来,该段似乎隐寓派遣实况调查团总是秘书长的首要办法,而不管秘书长根据《宪章》行使职务是否需要实况调查活动。又有一种看法是,这些有关秘书长职务的段落措辞太过周详,与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比较起来,秘书长的待遇有所偏失。有人建议说,首先L.62/Rev.1第16、17和17之2各段可以合并,然后再与L.62/Rev.1第8段和L.60/Rev.1第5段放在一起。这方面,有人建议说,该组项目的条款合并如下:“秘书长应主动根据其依照《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或应争端当事方的要求,派遣实况调查团到可能发生危险的地区”。另外一个建议是要把L.60/Rev.1第5段和L.62/Rev.1第16段合并如下:“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执行职务时,应考虑在他认为发生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的地区进行实况调查活动”。这一句的后半部已考虑到会上对L.60/Rev.1第5段使用“危险局势”一词所提的反对意见。

48. 关于A/AC.182/L.62/Rev.1第17之2段,有人质问“解决争端的条约”是什么意思。共同提案国答复说,它们所想到的是关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又有人质问说,是否只应提及解决争端的条约,还是应当提及一般条约。有人赞成要具体提到解决争端的条约,也有其他人认为该段应提及一般条约。

49. 关于第3组项目(b)分目,即A/AC.182/L.60/Rev.1第9段和A/AC.182/L.62/Rev.1第16之2、16之3和18段,有人认为第16之2和16之3段应重写,以免含有秘书长或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没有及时对它们所收到的要求作出反应的意思。关于L.62/Rev.1第16之3段,若干个代表团表示想要了解秘书长如何能够“促使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的使用。共同提案国答复这个问题说,事实上它们的想法在法文本内表达得比较贴切,即:请秘书长多利用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有人认为,“在尽早阶段”使用实况调查能力应适用于全部联合国主管机构,而不象L62/Rev.1第16之3段所述只适用于秘书长。关于L.62/Rev.1第18段,有人问说,为什么要特别提到紧急的实况调查活动。共同提案国答复说,为了处理紧急局势,须要事先设立一些技术能力。他们又指出,不过该段也适用于正常局势。关于L.60/Rev.1第9段和L.62/Rev.1第18段这两个平行段落所构想的专家名单问题,一方面有人认为这样的名单应以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作根据,另一方面又有人指出援用这样的概念来编制专家名单会有困难。按照后一种意见,《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列关于联合国官员的那些准则已很足够。又有人说,这样一份名单是否可提供任何其他机构或会员国利用,可能须要加以说明。共同提案国证实说这份名单可提供所有当事方利用。有人建议说,L.62/Rev.1第18段第一句内要增添“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等字样。

50. 一个共同提案国在介绍A/AC.182/L.60/Rev.1内第4组项目各段,即脚注1和第13至17段时,举述下列意见。他重申第13段的内容是鼓励各国允许实况调查团进入其国境的基本政策建议。该共同提案国又指出,因为该段重点是在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政策建议,所以L.60/Rev.1号工作文件宁愿在序言部分载述行使同意所根据的法律原则,正如脚注的建议。又说,因此,第14至17段的用意是说明第13段所述的通则。他又说,第16段第二句的目的是明确说明接受调查的国家也会得到表示意见的机会,从而鼓励这些国家作出单方面接受实况调查团的声明。

51. 一个共同提案国在介绍A/AC.182/L.62/Rev.1第4组项目各段，即第6和19段时指出，第6段宣示了一项重要原则，即同意乃是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一个先决条件。他还指出，第14段的宗旨乃是为了确立各国得利用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的另一个基础，即在一些相关的条约中规定得采用此类调查活动。

52.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国家同意乃是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一个先决条件；它保障了国家的主权。他们认为，同意原则极为重要，故不宜仅仅在序言部分内提及。在这方面，还进一步指出，最好是概括地提及《联合国宪章》，而非仅仅在有关同意问题的A/AC.182/L.62/Rev.1第6段类似条款内和A/AC.182/L.60/Rev.1的注释中的条款内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但是，某些代表团倾向特别提及第二十五条。因此，有人建议应将L.60/Rev.1注释内和L.62/Rev.1第6段内的条款合并如下：“在不影响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均需经该国事先同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应该注意到本组项目各段内因为使用“一国的领土”一词而产生的困难，即在此，可能有数国同时主张享有对争议中的领土的主权。有人问道，这两段内的同意是否仅仅指同意派遣实况调查团，或者亦指同意该团内个别成员的组成。还有人表示，第13至17段太消极了，倾向假设各国不太愿意接纳实况调查团。有人建议应重拟它们，以积极地规定应该鼓励各国接纳实况调查团前往其领土，因为这样才符合当前鼓励国家间合作的精神。在这方面，有人进一步建议，经过这样重拟的第13条条文最好应改置入序言部分。另外有人认为适用第13至17条将引起对国家主权的否定，因此无法接受。另有人表示，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不可能威胁到国家主权；的确不妨用以保护小国的利益。

53. 有些代表团特别难以接受A/AC.182/L.60/Rev.1第14段内的构想，即可以默示推定同意。关于L.60/Rev.1第15段，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由各国说明其不接纳实况调查团的理由，可是，其他的代表团却认为此一规定并不明智，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微妙的政治原因，不可能依此规定作出说明。关于

L. 60/Rev. 1第16和17段，有人指出，鉴于同单方面声明的法律地位有关的复杂问题的性质，不知道如何在实况调查工作上落实此一概念。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欢迎它可以作为在本问题上实际可行的新观念。然而，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发表单方面声明的国家竟然有机会能够向派遣机关表示其意见。共同提案国在答复时解释说，经被请求后，尚未单方面声明事先接受实况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国家当然应有机会向派遣机关表达其意见。因此，第16段第二句规定的本旨就是准许已经单方面声明事先接受实况调查团的国家亦有机会在派来实况调查团之前表达其意见。

54. 关于A/AC. 182/L. 62/Rev. 1第6段，有人问及“各国有关国际义务”一词的含义。共同提案国在答复时解释说，此一用语是为了包括诸如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等特别载有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条款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关于L. 62/Rev. 1第19段，有人建议，其中所提及的解决争端具体方法应列出，即包括谈判、斡旋、调停、调查、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办法以及当事各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

55. 一个共同提案国在介绍A/AC. 182/L. 60/Rev. 1号工作文件第5组项目各段，即第18、19、12段和第16段第二句时指出，其中所述各种义务不仅应由接受国承担，而且也是一切国家的义务。第18段内所述一般义务在第19段内又重新列为比较具体的义务。第12段则着重提出一项原则，即实况调查团应该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以期获得客观的成果。

56. 一个共同提案国在介绍A/AC. 182/L. 62/Rev. 1号工作文件第5组项目各段，即第8至11段时指出，这几段宣示了有关实况调查团工作圆满进行的一些必要的原则。他指出，已经以比较积极的语气重拟各国的义务并已参照联合国最近的惯例作法，在第9之2段内加以补充。有关实况调查团的义务各段是为了呼应国家义务各段规定；前者是为了向各国保证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不会不当。共同提案国指出了第10段的重要性，即它规定相关各国应有机会就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事实申述其立场，

而非就整个报告全文申述其立场，因为后者内容中有些部分可能属机密性者。关于第11段，共同提案国解释说，先前草案内所述《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没有规定任何一般程序规则。因此删除了提及该公约的文字。但是却在第11段内保持了有关实况调查团制定其本身议事规则或某种基本规则的构想。

57. 关于第5组项目(a)分目，即A/AC.182/L.60/Rev.1第18和19段和A/AC.182/L.62/Rev.1第8和8之2段，一般的意见认为各国合作的原则是极为重要的。有人就此指出，接受国的同意是确保这项合作所必需的。有些代表团宁愿给予实况调查团一份各种自由和便利的详细清单，这将省掉解释一般性规定的枝节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参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而较广泛地制订条文；它们认为这将照顾到L.60/Rev.1第19段所说明的各项特权。L.60/Rev.1的共同提案国表示，L.60/Rev.1第19段(a)至(f)分段内的自由和便利并未列在该公约内，因此必须清楚地说明。此外，提及公约是关系到调查团的成员，而前面各分段是关于调查团本身。有人建议将L.60/Rev.1第19段和L.62/Rev.1第8之2段这两个平行的段落合并，其方式为，举例说，把L.60/Rev.1第19段(a)分段的规定列入L.62/Rev.1第8之2段内。也有人建议将本组的所有各段合并如下：“在接受了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之后，所有国家应同它们合作，并在它们活动的所有各方面给予充分和迅速的协助。应给予实况调查团履行它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自由和便利”。接着可列出L.60/Rev.1(b)分段和L.62/Rev.1(b)和(c)分段的各项规定。也有人建议应将以下词句加入该组项目提到《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之处：“为执行调查团的任务起见”。

58. 也有人指出，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可限于它们所能运用的经济和其他方式。A/AC.182/L.60/Rev.1的共同提案国答复说，该段所设想的合作并不包括任何财政责任或其他物质上的负担。也有人提出质问，是否允许接受国的国民参与实况调查团。共同提案国答复说，实况调查团的组成是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所决定，各国无论如

何可以提出这样一项要求，作为它们同意实况调查活动的一个条件。若是如此，它们就必须承受这个态度会被派遣机关解释为拒绝同意的可能负面政治后果。关于L. 60/Rev. 1 第18段，有人表示“迅速”一词是不必要的。关于L. 60/Rev. 1第19段，有人建议将“工作”一词改为“任务”，并将(f)分段删除，该分段似乎意指接受国采取检查措施。还有人建议把有关实况调查团个别成员的(g)分段，同前面关于整个调查团的各分段分开。也有人建议在L. 62/Rev. 1 第8之2段(a)分段内列入“按照国家法律”等字。

59. 关于第5组项目(b)分目，即A/AC.182/L.60/Rev.1第12段和第16段第二句以及A/AC.182/L.62/Rev.1第9至11段，有人表示两个工作文件是相辅相成的，只要留心确保L. 62/Rev. 1 第9段内的各项责任予以保留，就可将该组合并。就此而言，有人建议删除该段内“在不妨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形下”等字。但也有些人同L. 62/Rev. 1 的共同提案国一样，要把这些字句保留，作为一个基本的保留条款。关于L. 62/Rev. 1 第10段，有人表示“酌情”一词是不必要的。但也有人认为该词有必要，因为它是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发表后可能使情况恶化的一些案件。也有人质问是否有必要列入第10段，因为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后，各国无论如何都有机会表明它们的立场。也有人质问“直接涉及到的国家”一词究竟何所指。共同提案国答复说，该词是指已同意实况调查团的派遣的国家。关于L. 62/Rev. 1 第11段，有人表示有必要为实况调查活动列入某些基本的议事规则。有人建议，可列入类似下列的一个规定来代替详细的规则：“若实况调查活动包括听询和其他类似程序，则应酌情制订议事规则”。也有人指出，这些议事规则应列入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内。也有人表示，第11段的文字最适合于司法或半司法机构，因此超出了工作文件的范围。也有人质问“委员会”一词在开头一节中的用法。共同提案国建议将其改为“调查团”。

60. 在介绍第6组项目各段,即A/AC.182/L.6Q/Rev.1第20至23段时,共同提出国之一指出,这些段落涉及情报收集工作。收集情报与派遣实况调查团是工作文件所考虑的由联合国进行实况调查的两个方面。他进一步指出,由联合国秘书处收集情报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第20段述及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务而实际进行的工作以及该条所隐含的权力,即秘书长有权获悉真相以便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存在威胁问题形成自己的意见。该共同提出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见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附件)。第21段涉及秘书处现有的早期警报机制,这些机制应予加强。该共同提案国指出,鉴于上一次会议的讨论,第22段的措词已有所软化,第23段则涉及紧急情况。

61. 有人一方面认为秘书长的收集情报能力的确应该加强,但另一方面也指出这方面的现有能力已足够,无需在工作文件中讨论这个问题。共同提出国回答说,秘书处的现有结构仍有许多地方尚待改善。也有人怀疑该工作文件是否与秘书处现有结构,特别是研究和情报收集处以及新闻部直接有关。还有人进一步指出这一组项目应根据本组织的财政困难情况和秘书处新闻部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来审议。另一项建议是,情报收集工作应考虑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交换情报的可能性,并在收集情报活动中采用现代技术。

62. 关于A/AC.182/L.6Q/Rev.1第20段,有人提问,秘书长将依据什么程序来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特别是多久调查一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这项调查已经存在,即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还有人提问,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报是哪些情报。共同提出国解释说,这些情报是秘书长在调查国际情况中获得的、在他看来很重要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报。还有人怀疑秘书长对国际局势的调查与减少威胁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有什么关系。关于第21段,有人问“充分使用”一词的意思是什么。还有人问“早期警报”一词的意思是什么。共同提案国解释说,这涉

及获取早期情报的需要，而且所使用的措词是后来据以设立研究和情报收集处早期警报组的决议所用的字眼。关于第22段，有人怀疑这些是否都有必要，因为联合国将早已注意到已发表的情报。共同提案国对“公开”两字的意思作了解释，并强调说这包括不能以书面形式获得的情报。有人指出，使用联合国各情报中心进行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这个问题很复杂，因为在实践上，各情报中心的主任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主任，而且他们的后一职务比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更为优先。还有人认为，联合国各情报中心的作用是向东道国而不是向联合国提供情报。关于第23段，有人指出，该段可能引起东道国的猜疑，因为它有这样的含意，即联合国代表可能被要求进行不属于其正常职务范围内的活动。

63. 在介绍第7组项目各段，即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第20和21段时，一个共同提案国指出，上述各段载有保留条款。第20段旨在保障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的原则。第21段具体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因为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规定。

64. 有几个代表团在评论第7组项目各段时赞成列入这种保留条款。关于A/AC.182/L.62/Rev.1第20段，有人指出这一段似乎意味着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办法，因此可能需要改写。共同提案国表示，这一段是旨在避免就一项争端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行动和争端各方所采取的行动之间有所重迭。有人还提出以下问题。该段是否需要提及一项解决争端的条约。另有人表示，如果设想的条约存在，它应比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更为优先。共同提案国针对这一点指出，优先问题并不存在，第20段指的是两种独立的行动，即：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有关国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至于第21段，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一般地提及《宪章》各项规定而不必具体提到第二条第七项已经足够，但另一些代表团却认为应该具体提及这一条款。

65. 在介绍第8组项目，即A/AC.182/L.62/Rev.1第12、14、15和第15之2段时，一个共同提案国表示，它们并非旨在重复《联合国宪章》，但具体提及《宪章》的一些条款是为了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诉诸实况调查办法以履行它们的职责。他进一步表示，这些段落是尝试指出上述机关可以诉诸实况调查办法的领域。第12段(a)分段把建议和决定以及防止和解决争端集总处理，因为这些活动在实践中是联在一起的。第12段(d)分段强调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实况调查办法以监测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8组项目各段所述的细节过多，可能会使人误解《宪章》并提出一些没有必要提出的问题。因此，它们认为一般地提到《联合国宪章》是比较可取的做法。共同提案国指出，虽然在第14和15段可以不必具体提到《宪章》某些条款，但具体提及关于《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所应履行的各种职责的条款却是必要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上述各段所述的意见都应列入，特别是第12段分段(d)。它们也表示赞成第15之2段。

67. 在合并讨论A/AC.182/L.60/Rev.1和A/AC.182/L.62/Rev.1号工作文件的过程中，有几个代表团对这两份文件从原文英文译出的文本作了评价。它们尤其指出，在整个案文中，“Should”一词并没有被正确地译成法文(L.60/Rev.1号工作文件而言)和西班牙文(就两份工作文件而言)，它应分别以条件词“devrait”和“deberia”译出。关于L.60/Rev.1第2段的西班牙文本，有人建议以“hechos”一字代替“datos”；关于L.60/Rev.1第11段，则建议以“instrucciones”或“mandato”一词代替“atribuciones”。关于L.60/Rev.1第22段，有人指出第二句并没有被正确地译成法文。至于L.60/Rev.1的法文本第6段，有人建议以“Consentement”一字代替“assentiment”。

68. 根据合并讨论A/AC.182/L.60/Rev.1和A/AC.182/L.62/Rev.1两份工作文件的结果和共同提案国进一步的工作,共同提案国编制并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统一文件(A/AC.182/1990/CRP.2,后来编为A/AC.182/L.66号文件)。该文件载列于下: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

“序言段

“确认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实况调查能力,可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 —

“1. 为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合国应当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为此联合国应考虑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2. 为本文件之目的,实况调查意为任何旨在查明联合国主管机构为有效地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责所需的必要事实而进行的活动。

“3. 实况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和公正。

“4. 一旦确定出现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之后,除非可以利用秘书长现有的收集情报能力了解全部事实,否则联合国应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

“ 二

“5. 在决定是否派遣和何时派遣实况调查团时,联合国主管机构应铭记,实况

调查团的目的是对事实获得没有偏见的、详细的了解。主管机构还应注意,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可以表示整个联合国的关切,并充当建立信任的手段。但应注意实况调查团要达到缓解局势,而不是使局势恶化的目的。

“6.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按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可派遣实况调查团执行任务。

“7.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实况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般应优先选择秘书长。秘书长可以指派向他复命的一个特别代表或一个专家组。任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特设附属机关也可考虑。

“8.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考虑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可能性时应当记住工作上必须避免重叠。

“9. 应鼓励各国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注意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其事实有所争议的任何局势,该主管机关应当考虑用什么有效方式来查明这些事实。

“10. 当一国请求联合国对有关该国领土的问题派遣实况调查团时,联合国应迅速加以考虑。

“11. 一旦决定进行实况调查,便应毫不迟延地派出调查团。

“12. 进行实况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关必须在其决定中规定明确的任务,并列明对报告的确切要求。报告应局限于说明事实。

“13. 在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的义务的情况下,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均需事先取得该国同意。

“14. 应鼓励各国奉行允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的政策。

“15. 应鼓励派团的联合国机关请接受国在一定时间内答复该机关提出的准许调查团入境的请求。

“16. 对于请一国同意接受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国领土的任何要求都应及时加以考虑。

“17. 如果一国拒绝准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应立即通知派团的联合国机关，并酌情说明拒绝的理由。 该国应保持积极考虑准许实况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18. 各国可随时发表声明，作出承诺，准许为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派出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 这些国家也应有机会向派团的联合国机关表达其意见。

“19. 也可以仅针对某些类型的调查团或某一段时间单方面发表这种一般性声明。 秘书长应对这种声明加以充分宣传。

“20. 应鼓励各国在其可能缔定的和平解争端的协定中列入关于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规定。

“21. 各国应对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给予合作以及充分和迅速的协助。

“22. 应当让实况调查团拥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自由和便利。 特别是：

“(a) 应迅速让它们进入被派往的地区；

“(b) 它们应有行动自由，并按照国家法律完全能够进入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地点和取得资料；

“(c) 它们应有权在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的情况下充分保密地执行任务；

“(d) 它们应有权自由地与联合国通信和互相通信，并同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人士自由通信通话，并应得到充分保障，使这些人士不会承受任何不利的后果。

“23. 实况调查团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特权及豁免。

“24. 实况调查团应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 调查团成员应在不影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况下，尊重履行职责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5. 实况调查团应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调查团成员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主管机关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

“26. 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直接涉及到的国家应酌情给予机会让派遣机关知道其对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意见。

“27. 如果实况调查包括听证，应在可能通过的议事规则中列出有关的程序保障。

“28. 秘书长应主动或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考虑向存在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的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他可以酌情将取得的情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29. 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在尽早阶段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

“30. 应鼓励秘书长编制和更新各领域的专家名单，以便随时可召请他们参加实况调查团。他也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培养应付紧急实况调查任务的能力。

“31.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实况调查以取得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有效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事实的了解。

“32.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审议在执行其决议方面是否可能规定从事实况调查。

“33. 大会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实况调查以取得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有效行使职能所需的事实的了解。

“34. 大会应酌情审议在执行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是否可规定从事实况调查。

“ 三

“35.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调查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以便于联合国防止或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威胁。应当加强秘书处提供早期警报的能力。适当时他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情报。

“36.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和不断加强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必要时，这可以包括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收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公开资料。

“37. 秘书长应鼓励总部以外的联合国职员在紧急时及早提请他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 四

“38. 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时，不应当妨碍有关各国使用上述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所规定的调查或其他类似程序。

“39. 本草案一切内容不应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包括其中第二条第七项，或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范围。”

69. 该文件头 1 2 段在主席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受到广泛的评论，其余各段则受益于一般意见。在工作组中，主席指出该文件普遍受欢迎，大家感谢共同提案国编制该文件所作的努力。共同提案国确认它们注意到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文件提出的有益评论，它们准备编制一份订正本。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报告员的说明

A. 一般性意见交流

70. 1990年2月21日第137次会议，特别委员会鉴于在这方面的任务范围内尚未收到任何具体建议，因此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举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71. 几个代表团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其本国对这个问题的承诺。这一原则对小国特别重要，因为它可防止以武力解决问题。又有人表示，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两项原则是相辅相成的。

72. 同时，几个代表团又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它们又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别委员会草拟并经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宣言的一个课题，这就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见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附件），其中审查了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办法。并且说明了最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就，即《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见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它们还说明，特别委员会当前的调查工作涉及促使第三当事方参加和平解决争端的事项。此外，一个代表团说，将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课题的实质建议。关于这方面，该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举行一般性辩论时有关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方面的建议获得支持。

73.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主要问题在于缺乏利用现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政治决心。关于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

会应当展开加强这种手段的工作，并且应当提高本组织的和平解决争端能力。还强调了必须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

74. 参加交流意见的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大家庭出现一种显著的趋势，反映各国对和平解决争端日益注意，并且日渐认识到，接受自愿的或强制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不一定对国家主权构成威胁，反之，实际上符合国家利益。关于这方面，人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问题以及几个会员国撤销对条约条款的保留使国际法院具有强制管辖进行的商谈。几个代表团对于特别委员会在这种新趋势下将来审议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表示乐观。

75. 有人指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纲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关于这方面，他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在这一领域发挥一些作用，例如拟订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文书。又有人认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涉及政治和经济争端，因此，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纲领应当针对国际法的各种问题，包括经济和环境方面。关于后者，他们提及有关建立预防和解决国际环境争端制度的建议。有人建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应当把和平解决争端一事列为主要课题。

76. 有些代表团指出，某些国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存在技术和财政的问题。关于这方面，应当注意关于秘书长设立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从而提供协助一事。

77. 有人认为，和平解决争端存在程序问题，因为不但特别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第六委员会也讨论这个问题，而且都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下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进行讨论，同时，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必须予以合理化。又有人认为，尽管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必须予以合理化，但是，特别委员会在其所涉范围内的审议与国际法十年领域内的审议是有分别的。前者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审议是以《联合国宪章》为依据的，而后者则以较广义的国际法的范畴为根据。

B.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7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第44/37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A/AC.182/L.64),其中谈到秘书处编写手册草案的最新情况。进度报告特别提到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内的主管人员组成的协商小组先后于1989年4月17日、9月15日、12月11日和1990年2月5日在副秘书长、法律顾问的主持下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手册第二章有关斡旋、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其他和平方法的各节和有关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的第四章的草案。

79. 1990年2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38次会议上,法律顾问介绍了进度报告。

80. 若干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手册草案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报告内所作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前完成手册草案的保证表示满意。有人强调了该手册在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只有人表示意见说,该手册将有助于审查未来有关这个问题的提议的工作,特别是有助于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全球性公约的工作。还有人建议说,手册编制完成后应当予以广泛散发。

81. 成员们就手册的最后形式提出了某些具体意见。有人建议手册应当附有目录和附件。对于附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又有人提到,应当考虑制成活页手册,以便于增订。秘书处注意到上述各点,并表示实际上已经计划为手册编制目录,秘书处将在提出手册草案剩余的最后一章时通知协商组它打算将哪些附件附在手册后面。秘书处并注意到有人要求将手册草案全文分发给协商组成员。

8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五、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83. 按照大会在其第44/37号决议第4段中的要求，工作组于1990年2月16日和27日举行的第9、第10和第12次会议积极审查并审议了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问题。

84.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案的修正文本（A/AC.182/L.43/Rev.5）。该文件草案最初被提交特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以后经过委员会1986、1987、和1989年届会的订正。特别委员会还收到载于被提交其1989年届会的会议室文件和该次届会的报告第101段中的一项提议，以及由各代表团在届会期间提交的各种提议和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一份报告（A/AC.182/L.67）。

85. 在通过以下所列文件的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声明，他们本来希望第1段能维持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临时通过并载入该届会议报告第76段的原状，但是他们不愿妨碍委员会就整个文件达成总的一致意见。还有一些代表团本来希望该文件不载入第1段所涉及的主题，并希望完全删除这一段。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为了不阻碍就整个文件达成总的一致意见，他们接受了现有第1段的措词。

86. 经过紧张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案。兹向大会提交该文件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1. 在不损害《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通过经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地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它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斟酌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到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它们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注

- 1 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成员国名单请参看A/AC.182/INF/15.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 3 A/AC.182/L.64.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4/33),第101段.
- 5 同上,《补编第1号》(A/44/1).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0/33),第223段.
- 7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32段；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2/33),第20和第34段；以及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4/33),第84和99段.
- 8 同上,第101段.
- 9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3/33).

— — — — —